

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4 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为保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和《2024 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有关政策和规定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章 学校概况

第二条 学校全称：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。

第三条 学校国家代码：50559，浙江省招生代码：453。

第四条 学校地址：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625 号 邮编：315016

第五条 办学类型：公办

第六条 办学层次：专科(高职)

第三章 招生计划

第七条 学校只安排浙江省招生计划，具体分专业招生目录、计划及有关说明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。

2024年招生专业信息一览表

层次	拟招生专业名称	学制(年)	总学费	科目类别	考试科目	专业加试
高起专 (函授 业余)	学前教育	2.5	7425	文史	语、数(文)、 外	
	大数据与会计	2.5	7425	文史		
	国际经济与贸易	2.5	7425	文史		
	市场营销	2.5	7425	文史		
	电子商务	2.5	7425	文史		
	现代文秘	2.5	7425	文史		
	婴幼儿托育服务 与管理	2.5	7425	文史		
	计算机应用技术	2.5	7425	理工	语、数(理)、 外	
	数字媒体技术	2.5	7425	理工		
	体育教育	2.5	7425	体育	语、数(文)、 外	体能 测试
书画艺术	2.5	7425	艺术	临摹 与创 作		

特别提醒：未参加专业加试的考生将被取消2024年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的录取资格

第八条 需进行招生计划调整时，学校向计划主管部门及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同意后执行。

第四章 录取规则

第九条 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，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实施，实行“院校负责、省教育考试院监督”的录取体制，按《2024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执行录取工作。

第十条 学校认真执行教育部、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包括加分或降分政策在内的投档有关规定。报考艺术类体育类有专业加试的专业的考生，文化课成绩上省线后，根据专业计划数按专业加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，加试成绩相同的再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报考其它专业的考生，上省线后根据专业计划数按成人高考统考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

第十一条 专业培养对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：学校对录取新生的外语语种不限，一般为英语。

第十二条 男女比例：不限。

第五章 招生机构

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 2024 年学校的招生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是成人高考招生工作常设机构，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成人高考招生及其相关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学校纪委、监察审计处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；自觉接受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第六章 其他

第十六条 学费标准：严格按照浙江省教育厅、浙江省物价局有关文件规定，并经宁波市物价局批准的标准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在校学生经过学习和考核后，各方面都符合培养要求，颁发由国家教育部统一电子注册，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盖章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我校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负责解释，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处，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

第十九条 学校联系方式：

1.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625 号

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315016

联系电话：0574-87203076 87203015 传真电话：0574-87203015

2. 学校网址: [http:// www.nbei.net](http://www.nbei.net)
3. 招生网: [http:// zsw.nbei.net](http://zsw.nbei.net)
4. 电子信箱: 2006010@nbei.net
5. 监察电话: 0574-82371620